



新制公司法在家族控股與新創事業之應用

主講人：方燕玲會計師

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 家族治理中心執行長

2019.3.8



方燕玲

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
家族治理中心執行長

學歷及專業資格

- 廈門大學金融學博士
-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
- 美國杜蘭大學MBA
- 會計師/證券分析師

個人經歷簡述

- KPMG台灣所副董事長
- KPMG台灣所執行董事
- KPMG台灣所金融服務業主持會計師
- KPMG台灣所審計部執業會計師
- 東吳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
-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講師
-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講師
- 台灣金融研訓院講師
- 實用稅務出版社社長
- 永富傳承家族辦公室專業講師

專業經歷

- 兩岸三地資本市場規劃及上市
- 企業新設規劃及併購規劃
- 私募基金和避險基金之規劃設立
- 陸資企業來台投資申請及相關服務
- 家族控股及信託架構之規劃設立
- 境外公司設立及租稅規劃
- 家族治理及家族憲法之規劃建議

專業著作

- 企業併購關係法規主編
- 實用金融六法主編
- 公司法實戰守則主編
- 海峽兩岸金融控股集團發展研究論文



課程大綱

- 當免稅天堂已經不復存在
- 你不可不知的公司法的新變革
- 如何運用在家族控股架構中
- 閉鎖型公司在新創公司之運用



■ 當免稅天堂已經不復存在 — 境外公司面臨之挑戰



以境外公司作為家族控股面臨之挑戰

維護成本越來越高

需要提供最終受益人資訊

銀行開戶難度提高

投審會審查來台投資日趨嚴格



反制境外公司稅法規定

1. 移轉訂價制度(Transfer Pricing)
2. 反資本弱化制度(Thin Capitalization Rule)
3. 受控外國公司法制(CFC Rule)
4. 改採「管理控制地」(PEM)為居住者公司認定標準
5. 實質課稅原則



在免稅天堂設立公司須有經濟實質

- ▶ 受到歐盟的要求，BVI與開曼群島等免稅天堂近日陸續立法引進經濟實質的新規定，要求設立在這些免稅天堂的新舊公司，須具有真正的經濟實質。

境外公司須提交年度報告

- ▶ 此項規定從2019年開始實施，台灣企業或個人在當地所設立的境外公司將須2020年12月底前提交年度報告。





國際反避稅壓力 促使各地免稅天堂自我提高實質性要求

- 以符合OECD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(BEPS)第五項行動計畫有關打擊有害稅務實務(Harmful tax practice, BEPS Action 5) 的反避稅規則，藉由課稅資訊交換以及要求建立實質的方式，促使這些低稅負或免稅的地區修改當地稅制，以符合BEPS行動計劃所昭示的國際反避稅最低標準。
- 免稅天堂開曼群島立法引進經濟實質的新規定，要求設立在這些免稅天堂的新舊公司，需具有真正的經濟實質，原則上，所有開曼設立的公司、合夥組織等都應被視為應申報主體，但投資基金與境外稅務居民企業可被排除。





精彩演講內容尚有46頁，如有進一步需求，
請聯絡我們預約報名參加下次相關活動！

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隨時與下列人員聯繫。

永富傳承家族辦公室 | 張 專案經理

TEL : 02-7711-7001 | E-mail : yhchang@succession99.com



進一步課程信息敬請關注:

永富傳承家族辦公室網站succession99.com

Line公眾帳號

QR code



Thank you.

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家族治理中心
執行長

Presenter's contact details

方燕玲 金融學博士

TEL +886 2 77117001

ylfang@succession99.com